

通用服务条款与条件之中文译本只供顾客参考之用，若与英文版本有抵触，将以英文版本为准。

1 申请

本文详细列出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提供服务的条款与条件。顾客申请服务时，即视为已经接受条件及有关的收费标准。

2 定义与释义

2.1 除非本文内容另有所指，下列名词定义如下：

「申请」指顾客以口头方式或填写香港宽频企业方案的适用服务表格。

「管理局」指由通讯事务管理局条例(香港法例第 616 章)第 3 条设立的通讯事务管理局或其继承人。

「条件」指本文所列的全部条款与条件，从第 1 条至第 16 条(包括首尾两条)。

「合约」指顾客与香港宽频企业方案订立关于提供服务的合约，内容涵盖条件、收费标准、申请以及香港宽频企业方案不时发布及修改的任何政策或使用守则。

「顾客」指任何人士、商行或机构：(甲)已经申请使用「服务」；或(乙)已经使用服务，但尚未申请使用该服务；或(丙)于申请中注明顾客。

「电话号码」指分配给顾客的电话号码。

「设备」指香港宽频企业方案为了向顾客提供服务，在顾客处所安装的设备(包括有关软件)，不包括顾客或第三者的设备。

「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指香港宽频企业方案香港有限公司(前称滙港电讯有限公司)，包括其任何继承人、受让人或承让人。

「香港」一词的含义在香港法例第一章「释义及通则条例」中阐明。

「牌照」指发给香港宽频企业方案的综合传送者牌照，包括任何取代综合传送者牌照的牌照。

「网络」指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按照牌照建立、保有及/或经营的网络。

「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106 章电讯条例，包括取代电讯条例的任何条例或电讯条例的任何修订条文。

「私人密码」指配予顾客之私人识别号码。

「服务」指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向顾客提供的任何服务。

「特别条件」指收费标准或申请中所列并且对服务适用的特别条款与条件(如有)。

「收费标准」对一项服务而言，指该项服务的描述、收费以及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可能不时公布的任何特别条件。

2.2 除非本文内容另有所指：

- 本文中提及的条款指条件中的条款。
- 一个单词或词组如已具有特定含义，即使以其他词类或文法形式表达出来，仍然具有相等的含意。
- 单数词包括复数词的含义，复数词亦包括单数词的含义。
- 条文标题仅为参考方便而设，并不构成条文的部份内容。
- 如果条件与收费标准(不包括「特别条件」)互相抵触，在互相抵触的条文范围内以条件为准。如果条件与特别条件互相抵触，在互相抵触的条文范围内以特别条件为准。
- 凡是需要以书面形式发送的一切书信可用邮资付讫的邮件投寄或以传真发送。
- 本文中提及的「日」均指日历日。

3 服务的提供

- 3.1 若果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接纳顾客的申请，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将遵照合约条款提供服务。
- 3.2 香港宽频企业方案会力求于合理时间内或在与顾客议定的时间内提供顾客已登记的服务。
- 3.3 香港宽频企业方案不能保证连续不断提供服务、提供完全没有故障的服务或提供指定的速度、带宽或数据吞吐量的服务，如服务出现故障，顾客须立即通知香港宽频企业方案。香港宽频

企业方案将决定提供服务的恰当方式和向顾客提供服务的路径。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可以随时更改提供服务的方式和路径，而无需通知顾客。

- 3.4 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向顾客提供一项服务之前，顾客须提供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合理要求的数据以符合香港宽频企业方案的信用政策。
- 3.5 除非另有其他规定或顾客已经与香港宽频企业方案达成另外的维修安排，否则，如果发生故障，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将在它与顾客议定的日期进行修理。在若干情况下，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可于进行永久性修理前进行临时修理，使顾客能使用服务。
- 3.6 对于互联网及数据连接服务，每个线路和连接端口所注明的连接速度是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所配置线路和连接端口的最高数据传输量或可达之速度(计算为每秒钟传送位)。对于速度高于 20Mbps 的互联网连接服务，吞吐量将有所限制。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最高速度为 20Mbps。在任何情况下，实际连接速度将受顾客使用量、网络状况、网络构造、资源可用性 & 外在因素所影响。

4 服务的使用

- 4.1 顾客须按照合约条款与条件使用服务。
- 4.2 在遵守合约的前提下，顾客可以允许任何人士使用服务，但顾客仍须向香港宽频企业方案负责支付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以及承担由合约引起的一切责任与义务。顾客须负责支付由于使用服务引起的一切费用，不论此等费用的产生是否获得顾客同意。
- 4.3 如果顾客迁出享有服务的处所而未取消服务，顾客须负责支付由于使用服务引起的一切未付费用以及在顾客迁出上述处所之后开始占用该处所或继续占用该处所的任何人士使用服务引起的任何费用，或获得上述人士允许使用服务的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服务引起的任何费用。
- 4.4 顾客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服务作下列用途：
 - (a) 触犯香港法律或其他适用法律相关之用途；
 - (b) 转售或转租服务，除非已经获得香港宽频企业方案书面同意；
 - (c) 以任何方式侵犯任何第三者的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
 - (d) 传送大量的宣传材料或信息；
 - (e) 以任何方式干扰、阻碍或损害网络或服务的使用或运作，或作出任何可能干扰、阻碍或损害网络或服务的使用或运作的任何事情；或
 - (f) 作为香港宽频企业方案不批准的任何目的。
- 4.5 顾客必须：
 - (a) 遵守香港宽频企业方案为了消除任何干扰、阻碍或损害或消除可能发生的任何干扰、阻碍或损害而更改任何装置(包括机械、引擎、计量仪表、电灯、变压器或配件)(简称「装置」)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的通知；
 - (b) 准许香港宽频企业方案的职员或代理人进入任何处所检验已经引起或可能引起对网络的任何干扰或损害的任何装置，或为此目的取得任何必需的准许；及
 - (c) 客户若于任何时间使用或拟使用本服务以接收或传送较大的通讯，须向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提供充足时间的预先通知，以消除服务或网络上的干扰、障碍或损毁。
- 4.6 如果顾客连接某项服务时，由于本身容量使用行为引起或导致呼叫失灵，从而干扰网络的效率或完善运作，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可要求顾客采取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所需之行动；如果顾客不依此办理，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可以中断对顾客提供的服务而无需另行通知顾客。
- 4.7 除了由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所引致之损失或破坏外，顾客由于下列情况引致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其受雇人及其代理蒙受损害或支出费用时，应负上损害赔偿及填补其费用支出之责任：
 - (a) 顾客的任何行为或遗漏；
 - (b) 任何人对使用服务或顾客对重新供应服务所要求之索偿；

- (c) 顾客违反合约；
- (d) 顾客作出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之活动；
- (e) 对于有关顾客使用服务，任何人提出的索偿，包括违反任何知识产权的索偿，或任何由于含有淫秽、不雅或诽谤性质的或与其有关的索偿；及
- (f) 任何香港宽频企业方案为了提供服务，进入顾客指定物业而蒙受损害或财产损失。

5 号码

- 5.1 在符合条例，牌照及管理局发出的号码计划、守则和指引的规定下，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可为客户编配一个电话号码及／或私人密码，并可随时将编配的号码取消或更改。顾客将不会获得任何电话号码之所有权、商誉或权益。当服务已终止或取消，除非由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另有订明，所涉及服务而编配予客户的电话号码将自动予以放弃，而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可将该号码重新编配。
- 5.2 顾客须负责对任何尚未公布的电话号码和个人号码保密。如果顾客由于尚未公布的电话号码和个人号码的任何泄露而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无需为此负责。
- 5.3 香港宽频企业方案于收取服务费用以外，有权向顾客征收任何用户号码费用或其他相关或类似费用。

6 进入处所

- 6.1 顾客须允许香港宽频企业方案的职员或代理人在提供服务之前、期间和之后的一切合理时候进入将会或已经享有服务的处所，以便他们检验、测试、安装、维修、更换和搬迁服务或设备，并且检验在服务中使用或服务相连的任何其他设备。顾客将为香港宽频企业方案的职员和代理人提供安全进入处所的便利以及在处所之内的安全条件。
- 6.2 服务的提供将受制于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取得进入大厦的许可及顾客的处所以安装所需设施包括设备及电线和在某情况下，进入顾客的大厦或处所使用任何原位电线。顾客将提供所需协助进入大厦或处所，包括：(a) 与有关大厦管理办事处、数据中心营办商或相关机构联络，及奠定连接费或任何征收的附加费(一次性或按每月收费)；以及(b) 如需进行内部的电线工作，拆除及恢复内部装置、供应所需工具如施工平台和钻洞许可。如被拒进入、未有作出适当安排或技术上或商业上无法安装所需设施以提供服务，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可取消申请并无需对顾客承担任何责任。

7 设备

- 7.1 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将尽力在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决定的日期或其与顾客议定的日期把其与顾客议定的设备交付到并安装于议定的安装地点。已交付及/或安装之设备的业权属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所有，而顾客须承担设备之损失或毁坏的风险。
- 7.2 顾客必须：
- (a) 提供安装设备的恰当地点；
 - (b) 提供恰当和充足的照明、空调、消防设备、认可的电力供应与认可的导线以及香港宽频企业方案通知的任何其他特别要求事项；
 - (c) 取得设备安装与连接所需的任何同意；
 - (d) 提供设备安装的安全条件；
 - (e) 不得滥用设备，并遵守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和制造厂商关于使用设备的任何指示；
 - (f) 保留设备在原来安装的地点；除非获得香港宽频企业方案书面批准，不得干扰设备或设备上面的任何识别标记或号码；
 - (g) 保护设备，防范无线电或电器干扰、异常环境条件和任何其他风险；及
 - (h) 除了设备的原定用途外，不得使用设备或允许他人使用设备作任何其他用途。
- 7.3 (a) 与网络连接的任何设备必须：
- (i) 在连接之前获得香港宽频企业方案书面批准；及
 - (ii) 符合香港宽频企业方案不时通知的技术标准。
- (b) 当申请任何服务时，顾客须提供有类似与网络连接的设备的全部细节。如果顾客并未提供所需数据或依香港宽频企业方案的合理看法顾客提供的数据不符合香港宽频企业方

案的技术标准，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可在任何时候拒绝批准申请。

- (c) 在下列情况下，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可以在任何时候截断顾客设备与网络的连接：
 - (i) 与网络连接的顾客设备不符合顾客中所提供的细节；
 - (ii) 顾客设备操作失灵；或
 - (iii) 由于任何原因，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已经中断或停止向顾客提供服务。

7.4 下列条件对设备的出售和租赁一概适用：

- (a) 设备只限顾客用于服务，不得转售或连同其他服务或产品一并使用。
- (b) 保证出售的设备(不包括消耗品)从购买日期起九十日内在正常的使用和检修之下没有制造和材料的缺陷(「保证」)。在保证期间，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可自由选择更换或修理设备或其任何部份并承担其费用，但下列(d)项所述任何原因引起的更换或修理除外。
- (c) 在租赁期间的设备，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将有权自由选择更换或修理设备或其任何部份并承担其费用，但下列(d)项所述任何原因引起的更换或修理除外。
- (d) 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没有任何责任执行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任何设备更换或修理：意外事故；疏忽或不当；由未经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授权的修理或更改；未经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同意，搬迁或移动设备；或不遵守设备安装的环境条件。
- (e) 在下列情况下，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有权终止设备租赁或适用的保证：
 - (i) 未经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批准，对设备作出任何更改、修改或修理；
 - (ii) 未经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批准的任何部件与设备相连使用；
 - (iii) 设备上面的编号已被拆除、涂改或更改；或
 - (iv) 未经香港宽频企业方案书面批准，顾客擅自转售或转让设备。
- (f) 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如对不在保证范围内的设备或其任何部份进行修理、更换、调试或操作，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有权向顾客收取有关费用。
- (g) 设备安装完毕时，设备遗失或损坏的风险即转移给顾客承担。对于出售设备，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将保留设备之所有权直至收到所有买价。若只出租设备，设备之所有权将不转移。
- (h) 顾客须按照香港宽频企业方案的指示提供安装设备的适当环境。
- (i) 在设备终止或租赁期满时，顾客须允许香港宽频企业方案进入设备所在处所搬迁或拆除设备。
- (j) 当租赁届满时，设备租赁将逐月续期，直至由任何一方对方发送至少三十日预先书面通知终止续期或双方另行协议续期。

8 服务费用与付款

- 8.1 全部服务费用须按照申请或收费标准中所述执行。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可修订收费标准中的任何费用及未必需要于修订任何费用前通知顾客。
- 8.2 顾客必须支付香港宽频企业方案的账单中所列明之服务费用全数而不得抵销或扣减任何费用。服务费用均不包括任何适用税项、预扣税、附加费、关税或由政府或有关部门就合约中之服务征收的其他相类似的征税(「税项」)或任何电力费用或第三者收费。除合约中所订定之款项及其他收费，顾客须独力承担任何税项。顾客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从应缴香港宽频企业方案之服务费用当中扣除任何税项。电力费用会按照香港宽频企业方案纪录而计算及按电力供货商之不时公布之电价而上调。
- 8.3 除了按照用量计算的费用外，费用从服务运作准备就绪或服务连接完毕之日起计。所有定期收费或租赁费用均须预先支付。
- 8.4 根据用量计算的费用将按照香港宽频企业方案的详细用量记录计算。

- 8.5 如利用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提供的服务连接第三者提供的服务，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可以要求顾客向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支付与该第三方服务有关的费用。
- 8.6 除非香港宽频企业方案特别注明，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将根据有关服务适用之正常出单周期，以电子方式发出结单列明应收之服务费用。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可按顾客要求提供结单打印本，并向顾客收取有关费用。顾客须于有关结单列明之日期或限期内向香港宽频企业方案缴付该服务费用。香港宽频企业方案于收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或通知后，将不时向顾客发出结单列明顾客应缴之税项。到期应支付的税项应由顾客于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有关结单中列明的时间内，交予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如顾客未能于有关结单列明的缴费到期日或以前缴交费用，顾客须独自承受任何由有关政府部门征收之利息或罚款。
- 8.7 如果顾客预缴的费用少于有关时期的应付费用(包括该段时期费用调整)，顾客必须向香港宽频企业方案补付两者之差额。
- 8.8 尽管有上列条文规定，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可在任何时候发出一份临时结单，列出发出结单日期的到期应付费用，要求顾客立即支付或在指定时期内支付上述费用；在发出上述结单或提出上述要求时，顾客须立即或在指定时期内向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支付上述费用。
- 8.9 用支票付款须待支票过户之后才能作实。顾客须负责支付香港宽频企业方案由于顾客支票不能兑现而引致的任何银行费用。
- 8.10 顾客如于到期应付予香港宽频企业方案的任何款项在付款限期仍未支付，在不影响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可能获得的任何其他补偿情况下，香港宽频企业方案记录中所显示的顾客账户中需由顾客支付的费用立即到期，顾客须在向香港宽频企业方案要求下立即支付，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将保留暂停所有在顾客旗下账户的服务的权利。顾客须负责向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支付前逾期未付的一切款项的利息，按照香港上海汇丰银行的透支优惠利率加上 2% 并以逾期未付的时期计算。
- 8.11 在中断服务之时起直至确实取消或终止服务之时为止的时期内有关的全部服务费用仍须由顾客负责支付。
- 8.12 如果任何开出账单中的应付费用总额不相等于五分的倍数，费用总额可以下调到最接近的五分的倍数。费用总额与已经下调的费用总额之间的差额将被取消，无需由顾客负责支付。
- 8.13 如果双方对于服务费用有任何争议，香港宽频企业方案的记录就是顾客应付费用的确实理据。如有任何争议，须在收到香港宽频企业方案结单十五日之内向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提出。
- 8.14 客户须于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发出有关账单上缴款日期或之前，缴付所有服务费用。
- 8.15 除另有协议外，香港宽频企业方案为顾客提供之所有服务及其有关之收费将综合为同一账户。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将根据顾客所选择之其中一种付款方式向顾客收取列于综合账单内之所有费用。

9 付费保证金

- 9.1 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可于任何时候要求顾客：
- 为使用服务引起的费用支付保证金；或
 - 预先支付估计使用服务已经引起或将会引起的费用的全部或部份费用。
- 9.2 即使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已经收到上述保证金或预缴费用，顾客仍然不能解除合约规定预先支付定期收费的责任，而且上述付款不能构成放弃或修订关于在任何费用未付情况下终止或暂时终止服务的合约条款和条件。
- 9.3 如果顾客已经提供保证金或预先缴费用，顾客有权在服务取消或终止时获得发放或偿还无需用来清偿服务取消时仍未付清款项的任何保证金和预缴费用，但顾客必须于服务取消或终止后之六个月内向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提交有关书面申请。
- 9.4 顾客的保证金或预缴费用并非毫无风险，如于相当不可能的情况下，香港宽频企业方案须要清盘，顾客并不获保证可取回任何保证金或预缴费用，顾客取回退款的权利将受香港公司清盘法例所规范。

10 取消、改变或推迟申请

- 10.1 顾客可以向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发送书面通知取消、改变或推迟申请，顾客必须向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支付申请及/或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取消费(如有)、已经完成工作的费用及香港宽频企业方案由于上述取消、改变或推迟而引致的任何费用及赔偿香港宽频企业方案由此引致的损失与损害。
- 10.2 如果顾客未能于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接受申请并且通知顾客的六个月内确定服务的装置日期或切换日期，顾客将被视为已取消申请。如果申请被视为已被顾客取消，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将向顾客收取及/或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取消费(如有)、已经完成工作的费用、由于取消引致的任何费用及赔偿香港宽频企业方案由此引致的损失与损害。

11 暂时终止或限制服务

在下列情况下，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可在任何时候并且在其认为适当的时期内暂时终止或限制它所提供的服务，而无需通知顾客，而且无需为了由此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向顾客或任何第三者负责：

- 发生紧急情况，或香港宽频企业方案认为，为了保障服务或网络的供应，上述措施是必需的；
- 逾期未付服务费用；
- 如果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无法在顾客通知的地点找到顾客，并有理由相信顾客已不在该地居住；
- 如果依香港宽频企业方案的合理看法，有人正在或曾经或可能在未获批准情况下或以欺诈方式使用服务；
- 如果顾客破产或无力偿债，或与顾客的债权人达成债务偿还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或如果顾客是一家公司，已被破产接管人接管或已由财产接收管理人管理，或其临时清盘人已被委任；
- 如果顾客违反本合同；
- 如果依香港宽频企业方案的合理看法，顾客使用服务或设备正在或可能对网络或设备造成损坏或干扰，或对香港宽频企业方案的其他顾客造成不便；
- 网络进行例常维修；
- 如果顾客使用服务的费用超出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准许的信用限额，不论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是否曾经将上述限额告知顾客；或
- 如果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必须遵守管理局或其他政府主管当局的指示或要求。

12 终止服务

- 12.1 在下列情况下，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可以终止向顾客提供的服务，而无需通知顾客：
- 该项服务已从收费标准中删除；
 - 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已经终止向顾客提供该项服务；
 - 如果顾客已经迁出设备所在的处所，但当时并未请求取消服务；
 - 如果顾客破产或无力偿债或与其债权人达成债务偿还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或如果顾客是一家公司，已被破产接管人接管或已由财产接收管理人管理，或其临时清盘人已被委任；
 - 如果身为顾客的人士死亡；
 - 如果账款或保证金逾期未付，不论服务是否已按第 11 条被暂时终止；
 - 如果香港宽频企业方案被拒进入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进入任何处所安装、检验、修理或更改设备或与服务相连使用的其他设备；
 - 如果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已向顾客发送书面通知，指出服务操作中出现故障乃由于顾客提供的设施中存在缺陷所造成，而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并没订立保养上述设施的合约，且顾客在香港宽频企业方案的通知书中指明的时期届满之后仍未修妥上述缺陷；
 - 香港宽频企业方案依据第 4.6 条终止向顾客提供服务；或
 - 如果顾客违反合约。
- 12.2 除收费标准另有所载或于申请另有注明外，服务的最少申用期为三个月。如果顾客不打算在最少申用期届满之后续约，顾客须向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发送不少于三十日的书面通知。

最少申用期届满后，服务将继续以月租为基础。除依据第 12.1 条终止外，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发送不少于三十日的书面通知，终止该项服务；如果该项服务在最少申用期届满之前被顾客或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按照第 12.1 条终止，顾客将按需要向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支付适用的收费标准或申请中所列的提早终止费用。如果收费标准或申请没有列明提早终止费用，提早终止费用将为相等于最少申用期未到期部份该项服务应付之费用。在计算最少申用期时，任何免月费之时段将不被计算在内。至于终止服务，顾客必须填妥香港宽频企业方案的服务中断表格及发送不少于三十日的书面通知。

- 12.3 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按照第 12.1 条或 12.2 条终止提供服务后：
- (a) 如重新接驳该项服务，顾客须付收费标准中所订的有关接驳费；
 - (b) 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可进入有关处所拆除及搬走设备；
 - (c) 如果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在终止服务日期之后十四日内不能进入有关处所收回设备，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可在任何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向顾客追收设备价值，作为顾客对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应偿的债务；及
 - (d) 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可以在任何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向顾客追收在到期应付日期之后仍未支付的任何费用。在不限上文的一般适用范围下，顾客须负责支付香港宽频企业方案为了追收到期应付费用而引致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当事人聘请律师的费用）及一切其他合理费用。
- 12.4 尽管上述情况，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有权透过不少于 30 天的书面通知，终止向顾客提供有关服务，而无需负上任何责任。

13 个人资料

- 13.1 提供给香港宽频企业方案的个人资料将会按照香港宽频企业方案的个人资料声明（「声明」）所列的情况下使用。香港宽频企业方案网页内刊登了声明 (https://www.hkbnes.net/tnc/PPS_SChi.pdf)。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可以要求顾客提供与供应服务有关的个人资料（「个人资料」）。顾客可以拒绝提供香港宽频企业方案要求的数据，在此情况下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可以拒绝向顾客提供服务。
- 13.2 如果顾客更改地址或改变已向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提供的任何细节，而上述改变可能影响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向顾客提供服务，顾客必须实时通知香港宽频企业方案。
- 13.3 尽管有以上条文的规定，顾客应被视为已经同意其数据列入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出版的名录（不论采取何种媒介）及/或透过任何电话号码查询服务透露予第三者，除非顾客以书面形式向香港宽频企业方案表示反对。
- 13.4 当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取得有关顾客之账户付款指示之个人资料后，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可按该个人资料向顾客收取所有已登记之服务费用，此包括顾客于提供该个人资料后所申请之其他服务之费用。

14 免责与责任限度

- 14.1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香港宽频企业方案的责任（不论是否由于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或其雇员或代理人违反合约或疏忽所引起）只限于供应或重新供应服务（视属何情况而定）或适用的退款或补偿款项。
- 无论如何，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所负的最高法律责任，不得超过申索产生前的三个月内，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向顾客已收取之服务费总额。
- 14.2 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或其雇员、代理人或承包商在任何情况下对顾客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特殊的、间接的或后果性的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商业损失、收入损失、商誉损失、数据使用损失或预期费用节省损失）都无需以任何方式负起任何责任。
- 14.3 如果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未能达到与顾客协议的服务水平，香港宽频企业方案的责任仅限于按已协议服务水平退款或补偿款项。
- 14.4 如果发生由于香港宽频企业方案不能控制的事件引起任何过失，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无需向顾客或透过顾客提出申索的任何人士负责，包括因自然灾害、顾客或任何第三方滥用或在未经批准情况下使用服务、顾客提供的设备或异常环境状况引起任何服务故障。

15 一般条款

- 15.1 合约包含香港宽频企业方案与顾客关于服务的全部协议；除合约条款外，双方之间没有任何口头或书面、明文或默示的承诺、条款、条件或责任。
- 15.2 条件的每一条文都与其他条文有别并且可与其他条文分开；如果一项或多项条文变成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文不应受到任何影响。
- 15.3 合约和合约中预期的任何交易受香港实施的法律管束，合约每方接受香港法院对有关合约与合约预期的交易的任何争执作出判决的专属管辖权。
- 15.4 条件与收费标准可以译成中文。如果中、英文本之间发生任何歧异或抵触，在发生歧异或抵触的条文范围内以英文本为准。
- 15.5 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在其主要营业处所备有有条件与收费标准的副本，可供索阅；如顾客提出要求并支付有关费用，香港宽频企业方案亦可向顾客提供副本。
- 15.6 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向顾客发送的任何结单、通知或通讯只要用邮寄或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到顾客通知香港宽频企业方案的地址，即为有效送达，并且在一般邮寄或传真或电子邮件正常送达的时候应视为已被收到。
- 15.7 顾客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出让或转让其在合约中享有或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权利与责任。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无需顾客同意，可随时出让或转让其在合约中享有或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权利与责任予任何第三者。
- 15.8 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在对顾客执行本合约任何条款与条件过程中如有任何迟延、疏忽或宽容，不得视为放弃亦不会在任何方面损害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在本合约中享有的任何权利。
- 15.9 取消或终止服务或本合约并不能用以免除任何一方因违反条款规定而须承担的责任，并且无损于任何一方累算至终止日期前的权利、责任或义务，包括而限于支付任何累算费用的责任。
- 15.10 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可以随时修订条件。当香港宽频企业方案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发表、公布或通知顾客上述修订时，上述修订即告生效；如果在修订生效日期之后顾客仍继续使用任何服务，上述修订对顾客具有约束力。有关条件的最新版本，顾客可浏览香港宽频企业方案之网页 www.hkbnes.net。

16 第三者权利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 623 章)将不适用于合约。任何人士如非合约一方将无权强制执行合约。